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5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芯龙”）、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美盈森（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县美盈森科技有限公司、涟水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丰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美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9,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方面，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被担保方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调剂及新增担保额度。调剂及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

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4,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调剂及新增担保额度期限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美芯龙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与渤海银行深圳分行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协议编号：渤深分最高保（2026）第 149 号]的签署程序。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会审批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剩余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额度（万元）
公司	东莞美芯龙	100,000	28,000	72,000	5,000	33,000	67,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王治军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洲大东路 627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隐藏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高新材料的研发，无线射频标签、导热界面材料、电磁屏蔽吸波产品的生产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特种标签材质的精密模切，智能卡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标签和精密模切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劳保用品、日用口罩（非医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美芯龙 100%股权，东莞美芯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890.71	51,842.42
负债总额（万元）	14,971.86	39,423.75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2,001.78	5,771.02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4,777.08	35,712.86
净资产（万元）	6,918.86	12,418.67
资产负债率	68.39%	76.05%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112.91	24,559.45
利润总额（万元）	3,508.49	6,357.48
净利润（万元）	2,986.96	5,499.81

4、诚信状况：东莞美芯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协议》[协议编号：渤深分最高保（2026）第 149 号]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签订编号为渤深分综（2026）第 149 号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已签订或者将要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被担保债权：

被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以下称“债权确定期间”）。

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即在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部分未超过上述最高额的情况下，由此对应产生的本最高额保证协议保证范围项下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全部款项均属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权范围，不受额度循环使用影响。

本最高额保证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授信业务而形成的被担保债权，其业务履行期限不受前述债权确定期间的限制。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最高额保证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5、保证期间：

本最高额保证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协商一致对债务进行展期（延期）的情况下，为各方重新约定的展期（延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法律法规、主合同及本最高额保证协议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况下，为债权人宣布/通知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2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1.9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2,630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0.98%。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协议》[协议编号：渤深分最高保（2026）第 149 号]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